

龙川县教育局

关于做好龙川县 2026 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为做好我县 2026 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标准》《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河源市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学校布局、学位供给实际，现就 2026 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一年级招生安排

(一) 县城一年级招生安排

1. 入学对象。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

2. 学区划分。

详见《龙川县县城小学入学区域示意图》，各学校学区边界划定如下：

①培英学校。老隆大道（即 205 国道）以东——两渡河三桥进梅子坑道路（以路为界）以南，附城道班往前的桥梁（即桃子窝一桥）为界以北，卓峰山以北；以及联亨村、官

坑村、红桥村、岭西村和联新村等 5 个村所属区域。

②实验小学。名季酒店门前道路——上电视塔道路以东，景明路（以路为界）以东、以北——供电局宿舍处止（含供电局宿舍楼），老隆大道与东风东路交汇口直上小路为界以西——老隆大道（即 205 国道）以西，中东半岛（含中东半岛小区）——枫电宿舍（不含枫电宿舍）、陈屋径加油站周边以东。

③龙川一小。东江河（以河为界）以西，老隆大道（即 205 国道）以北，建设大道西（即进火车站的道路）以东，京九铁路（以铁路为界）以南。

④维嘉学校。实验中学以西，中东半岛（不含中东半岛小区）以西，中医院处石角头路以北，文德路（以东河为界）以北，东江河以东。

⑤老隆一小。隆兴路（以步行街为界）以北——沿江路以北，沿江路与文德路口交汇处的文德路（以东河为界）以南——中医院处石角头路以南，名季酒店门前道路——上电视塔道路以西。

⑥老隆二小。隆兴路（以步行街为界）以南——沿江以东，东风路（以路为界）以西、以北——出文化广场路（隆东所至文化广场）以北；以及景明路（以路为界）以西、以南（供电局宿舍处始直至水坑景区），东风路（以路为界）以东，以鸿景小区为界（不含鸿景小区）以东、以北，水坑景区山为界。

⑦老隆三小。出文化广场路（中联大厦至惠权体育广场）

以南，东江河以东，东风路（以路为界）以西，公安警察训练基地至龙川第一实验学校小学部路至高速公路涵洞往高明寺路以南——七六一六五部队处一带为界以东。

⑧卓峰学校。以鸿景小区为界（含鸿景小区）以西、以南，东风路（以路为界）以东，公安警察训练基地至龙川第一实验学校小学部路至高速公路涵洞往高明寺路以北，高速路为界。

⑨水贝小学。东江河以西，老隆大道（205 国道）以东、以南，一中高中部校门口道路（即 Y035 路）以东、以北；建设大道西（即进火车站的道路）以西——国税局（含国税局）以南——永福路以东——老隆大道（205 国道）以北。

⑩莲南学校。一中高中部校门口道路（即 Y035 路）以西、以南，老隆大道（即 205 国道）以北——永福路以西——京九铁路（以铁路为界）以南——品萱阁处，东江河以西。

⑪苏区学校。龙川县实验中学以北（含实验中学）、枫电宿舍旁三叉路口（含枫电宿舍）以北——老龙江线旁的山（以山为界）以西——漳龙铁路（广梅汕普铁）以南——苏区大道以东。

⑫龙川第一实验学校。符合龙川县义务教育入学年龄的适龄儿童统一网上报名，若报名人数超出招生计划，实行电脑随机摇号录取，摇号未录取则再次登录平台报名公办学校。

3.学位申请所需材料。

按申请人资质分为 A、B、C、D、E 五类，学校录取优先级依次为 A→B→C→D，本校学位不足时，D 类学生由教育局

统筹分流至尚有学位的公办校；A、B、C、D类招录完毕仍有空余学位，再按积分高低依次录取E类随迁子女，额满即止，未录取E类学生回户籍所在地就读。

A类：老隆镇县城户籍，监护人持有学区内房产需提交材料：

①监护人户口本原件、复印件；儿童单独落户、与产权人户口不在一起的，提供直系亲属关系证明（派出所户籍证明、结婚证、出生证均可）；

②学区内房产证明/查房证明原件、复印件；

③儿童出生医学证明；

④儿童体检/预防接种证：绿色接种凭证可直接入学；黄色凭证需完成补种或签订补种承诺书后方可入学。

B类：老隆镇县城户籍，在县城居住（含直系祖辈房产），具备合规居住证明需提交材料：

①儿童及监护人户口本原件、复印件；

②学区内有效居住证明（土地使用证、不动产购房/备案租房合同等）原件、复印件，学校将实地核查；

③儿童出生医学证明；

④儿童体检/预防接种证（接种凭证要求同A类）。

C类：持有县城居住证，连续居住满5年、社保缴满5年、稳定就业的随迁子女（享受本地户籍同等义务教育权益）需提交材料：

①儿童及监护人原籍户口本原件、复印件；

②就业社保证明（人社部门出具）或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

③父母/祖父母名下、满5年及以上的县城居住证；

④学区内登记备案租房合同原件、复印件；

⑤儿童出生医学证明；

⑥儿童体检/预防接种证（接种凭证要求同A类）。

D类：无老隆县城户籍，监护人持有学区内房产需提交材料：

①监护人原籍户口本原件、复印件；

②学区内房产证明/备案购房合同原件、复印件；

③儿童出生医学证明；

④儿童体检/预防接种证（接种凭证要求同A类）。

E类：在县城居住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申请入。

需提交监护人身份证、户口本，按以下积分项目核算分值，

结合学校学位供给数，总分居高者优先录取。

序号	项目	条件和标准	积分	提供材料及说明
1	在县城居住（居住证或有效的居住证）（最	（1）截至申请日在县城连续居住满5年（60个月）及以上计20分。	20分	提供居住证或房屋租赁合同或缴交水费或电费或电视费或电话费
		（2）截至申请日在县城连续居住满3年（36个月）计15分，超出按0.15分/月计分。	15分	
		（3）截至申请日在县城连续居	10	

	高得分 20分)	住满1年(12个月)计10分,超出按0.15分/月计分。	分	或煤气管道费等正式票据(交费票据的交票人必须是申请人的合法监护人的姓名)。
		(4)截至申请日在县城连续居住未满一年计5分。	5分	
2	在老隆镇参加社保 (最高得分60分)	(1)截至申请日累计购买满5年(60个月)及以上计60分。	60分	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缴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公章)。
		(2)截至申请日累计购买满4年(48个月)计40分,超出按0.5分/月计分。	40分	
		(3)截至申请日累计购买满3年(36个月)计30分,超出按0.5分/月计分。	30分	
		(4)截至申请日累计购买满2年(24个月)计20分,超出按0.5分/月计分。	20分	
		(5)截至申请日累计购买满1年(12个月)计10分,超出按0.5分/月计分。	10分	
		(6)截至申请日累计购买未满	5分	

		一年（12个月）计5分。		
3	投资纳税（最高得分20分）	（1）近5年内，缴纳个人所得税额每千元计3分；或企业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业主，其企业或工商户缴纳税收累计每2万元计3分。期间有偷逃欠税行为的，本项目计0分。	最高12分	身份证、纳税人识别号、广东省电子税务局或个人所得税APP
		（2）（个体户/企业）有效工商营业执照（按0.2分/月计分）。	最高8分	下载并打印的近五年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有效工商营业执照。
4	儿童出生医学证明（5分）	儿童出生医学证明	5分	提交儿童出生医学证明。
5	儿童体检证（3分）	儿童体检证（健康检查表或预防接种证，接种凭证作为今年秋季小学一年级入学查验项目，持绿色接种凭证的儿童可直接入学，持黄色接种凭证的儿童完成补种或签订补种承诺	3分	儿童体检证（健康检查表或预防接种证，接种凭证作为今年

		书后方可入学)		秋季小学一年级入学查验项目,持绿色接种凭证的儿童可直接入学,持黄色接种凭证的儿童完成补种或签订补种承诺书后方可入学)。
6	加分奖励(最高得分10分)	(1)最近5年内,在参加老隆镇(县城)义工、青年志愿者服务期间,获得镇级以上相关部门表彰的,按5分/人/次计分。	最高5分	获奖证书或表彰单位证明。
		(2)在我县有见义勇为行为并受到县级以上相关部门表彰的,按5分/人/次计分。	最高5分	

注:1.列入我县高层次人才管理的人员子女、军烈属子女、消防员子女、驻龙川县部队现役军人直属子女、台湾同胞子女、残疾人子女,不适用本办法,按照相关政策执行。

2.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户口簿本原件及复印件。

（二）乡镇一年级招生安排

由各乡镇中心小学统筹安排。

二、七年级招生安排

1.入学对象

六年级应届毕业生。

2.入学方式

①**乡镇区域**：小学毕业生直升本镇初中；一镇多校的，由镇中心小学按片区分配生源。

②**县城老隆片区**：采取单校直升、划片入学、电脑摇号相结合模式分配学位。

3.县城公办初中学位分配规则

①**一中初中部**：实验小学毕业生直升；一中初中部学区五个住址（校园内、赤岭背、四角楼、公路局宿舍、相印花园）生源；老隆一小、老隆二小参与摇号中签学生。

②**老隆学校**：本校小学部直升；老隆三小学区生源；老隆一小、老隆二小摇号未中签至一中初中部的学生。

③**培英学校**：本校小学部直升。

④**维嘉学校**：本校小学部直升；剩余学位供泰华城小区及学西路以东、登峰路以北、沿江西路以西、老隆大道以南（即港晟豪庭、江畔湾周边）生源招生报名，若超过招生计划，则摇号录取，未录取到维嘉学校的，则按下一志愿录取。

⑤**卓峰学校**：本校小学部直升。

⑥新城初级中学：原附城河西片区、龙川一小、水贝小学毕业生（执行《县城水贝片区初中入学区域》）。

⑦莲南学校：本校小学部直升；原附城河西片区、龙川一小、水贝小学毕业生（执行《县城水贝片区初中入学区域》）。

⑧附城学校：优先满足联亨村、官坑村、红桥村、岭西村和联新村等5个村户籍六年级毕业生且有意向就读的学生，剩余学位招收县城学校六年级毕业生，超过招生名额则采用摇号录取的方式。

⑨苏区学校：本校小学部直升；优先录取学区户籍、房产类生源，如第一次报名不足名额，则组织二次报名。新登记学生，原则上不承诺提供住宿。

⑩外地、乡镇小学毕业生转入县城初中以及原毕业学校住址变化的学生，统一登录龙川县义务教育招生平台线上报名。

4.民办学校初中学位分配规则

①龙川第一实验学校：本校小学部直升优先；如直升学生报名不足招生计划数，剩余学位供县城六年级毕业生报名抽签。

②河源市龙川宏图学校：优先招录县城六年级毕业生；如第一次报名不足名额，则组织二次报名。

三、非起始年级插班转学管理

（一）转学准入条件

1.转入学校必须存在空余学位，无学位不予受理；

2.已在县城公办校就读学生，原则上不允许县内跨校转学；

3.户籍迁移、家庭住址重大变动等特殊情形，凭有效证明可按流程申请；

4.申请转回乡镇户籍地学校的，户籍地学校无特殊情况必须予以接收。

（二）转学录取顺序

按照小学一年级、七年级招生工作方案执行，按 A→B→C→D 依次审核安排。

（三）学区划分执行标准

1.县城公办小学插班转学：严格执行一年级学区划定范围；

2.县城公办初中插班转学：严格执行七年级招生对应属地招生片区的规定；

3.民办学校插班转学：超核定办学规模的民办校，原则上不再接收插班生。

四、学位申请统一办理流程

根据义务教育入学“一件事”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采用“网上申报、资料审核、学校录取”的“一网通办”方式进行。因条件限制无法网上登记的申请人请提前与区域所属的学校联系，准备好相关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到申请学校由工作人员帮助登记和申报。各学校要在学位申请期间安排专人协助有需要的家长进行网上申请学位。

（一）网上申报时间

1.一年级、插班生：7月27日-7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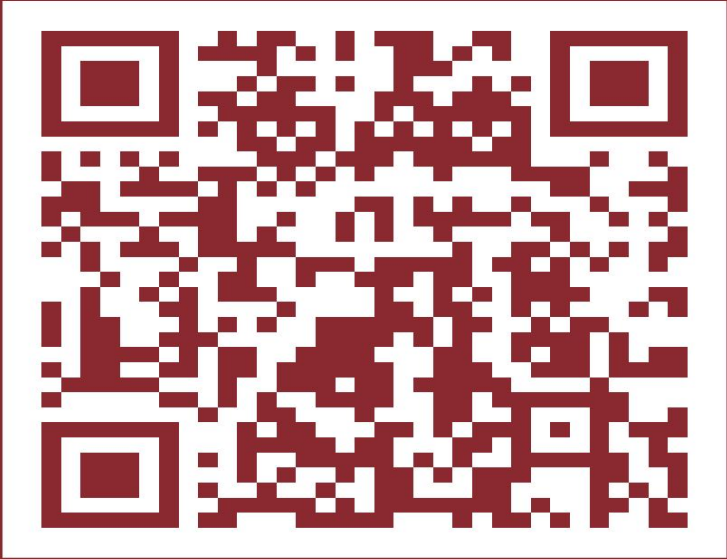
2.七年级：8月3日-8月5日。

（二）报名平台使用流程

第一步：登录平台

方式一：手机端登录。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龙川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招生服务平台，注册登录。

**龙川县2026年秋季义务教育学校
招生入学服务系统**



- ① 学位申请账号注册
- ② 完善学位申请资料
- ③ 等待申请资料审核

龙川县义务教育学位申请流程

方式二：学校管理员登录。登录网址：<https://enroll.sizhijie.com/duty/manages/?appId=ql/autu>

mnlcjy

第二步：申报学校

申请人需要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完成申报，且只能申报所属区域义务教育学校，按照招生政策的规定选择对应类别提交申请。

（二）资料审核

1.学校初审：8月8日前完成。

2.教育主管部门复审：8月14日前完成。

资料不齐全或审核不通过的，学校需在初审完成后电话或短信通知家长于8月14日前补齐材料，并再次复审。

（三）学校录取（8月下旬）

各校拟录取名单在校内公告栏、学校公众号公示3天；家长对结果有异议，可携带材料到校申请复核。家长于8月28日登录招生系统查询录取结果及分班情况，在规定时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逾期未报到视为自动放弃学位。

五、相关要求

（一）强化政策宣传解读。各中小学、幼儿园须全面开展招生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幼儿园要及时向家长告知新生入学相关要求。各校需安排专人负责招生政策咨询答疑，针对有转学意向的学生及家长，要着重讲解重点高中“指标到校”相关政策、引导家长结合家庭实际条件、学生个人是否适应寄宿生活以及学生自身意愿等多方面因素综合权衡选择，学生一经报名并被学校录取后，其他学校将不再予以安排学位。

（二）规范审核岗位职责。各校选派责任心强、作风严谨的教职工负责材料审核，保证材料核验真实、生源类别判定准确，严守招生工作纪律，保障招生平稳有序。

（三）严打材料弄虚作假。申请人及监护人提交的所有佐证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一经查实伪造材料，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严守报名规则和招生纪律。七年级报名寄宿制学校时，只能报其中一所学校，不能同时报多所。当其中某个学校报名不足招生计划时，8月中旬将组织第二次网上填报工作并进行抽签。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方式线下接收学生报名，所有适龄儿童、少年都必须在招生系统进行入学申请和录取才能获得新的学籍，严禁提前组织线下招生，严禁变相“掐尖”遴选生源，严禁各学校无计划、超计划招生。各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的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六、其他事项

（一）申请人如错过网上申报时间的，请于8月24-25日登录招生系统补报，教育行政部门将根据所申报学校的学位情况给予补录或者调剂到学校，由各学校在8月27日前将审核结果通知家长。

（二）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6）的通知》精神，结合县区实际，因学校招生区域调整导致多子女分校就读的，可按照“小随大”的

原则，自愿申请义务教育长幼随学，但不得在县区范围内自由择校。

附件：入学区域示意图

龙川县教育局

2026年7月26日

